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翁郁晴
電話：03-3322101#7335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4712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水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1731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 (376736800A_1150173162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50173162_ATTACH2.odt、376736800A_1150173162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檢送「職場霸凌事件機關
答復檢核表」、「性別平等（教育）事件機關答辯檢核
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下稱保訓會）115年6月18
日公輔字第115116013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保訓會為協助各機關辦理職場霸凌及性別平等（教育）保
障事件之答辯（復）作業，爰訂定旨揭檢核表，請各機關
辦理上開保障事件之復審（再申訴）答辯（復）時，依檢
核表逐項檢核並於答辯（復）書詳述理由，併同相關證據
資料檢送該會，俾利強化機關自我審查機制，落實正當法
律程序及公務人員權益保障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6/29
10:42
交換 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人事室 115/06/29 09:34



1150004200

有附件